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對政改諮詢的建議

我代表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談點看法及建議。

(一) 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政府對其直轄下的香港特區主權行使，是對香港民主政制發展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大決策及安排，是中國的內政，其法律根據只能是中國憲法、香港特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決定，而不是國際人權公約或其他外國憲法、法律及法學家高論卓見。

(二) 對於行政長官的普選，本會有如下建議：

1/ 在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方面，建議將目前選舉委員會 1200 名委員全部轉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 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關於「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的提議，建議將原四個界別中每個界別於 2010 年 8 月 28 日人大常委會決定為 300 人選舉委員，再擴大為 2017 年每個界別增加到 500 名推選委員，大幅擴大民主成份。

3/ 各界別新增的 200 名推選委員，按原來產生辦法由民主選舉產生。

4/ 關於貫徹全國人大決定中「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規定，我們建議：

第一，「按照民主程序提名」應包含兩個「民主程序」，一是每個提名委員必須向其所在界別選民廣泛徵求意見；二是提名委員會先作反覆協商，然後按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作出決定。

第二，關於「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本會認為從實踐經驗來看，候選人數通常以 2 至 3 人為宜，本會贊成提名委員會推選 3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必須強調的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決定》中所指的「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指提名委員會這個憲制性法定機構作出的機構提名，是指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按照少數服從多數這一民主程序作出的整體提名，而不是提名委員會的個人提名或部分人的「集體提名」。

(三) 行政長官應由愛國愛港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這個政治原則，源自憲法和基本法。

基本法第 44 條規定行政長官必須是中國公民，而憲法規定中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保守國家秘密、維護祖國安全、保衛祖國、抵抗侵略等義務。基本法序言及一些條文都明確地宣告遵循憲法立國政治宣言總原則。基本法第 43 條、48 條具體地確定了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的雙重法律地位，授權行政長官行使愛國愛港的全面權力，所以行政長官只能由愛國愛港候選人中選出。這不是甚麼「篩選」，而是嚴肅的憲制性的法律規定。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創會會長 謝緯武 2014/1/11)